

# 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計畫

113年4月8日校長簽准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，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第二條 獲獎學生須具下列三項資格：

- 一、經正取且以第一志願分發進入本校就讀。
-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4科達60級分或任3科達45級分且由學院推薦。
- 三、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計5名(含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至少1名)，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(不含延長修業期限)，其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十並完成績領評核者，續發獎學金5萬元。

第四條 本校設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，置委員5名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及相關學院院長或其指派委員共同組成之。

第五條 獎學金審查及核發程序：

學生入學前由教務處提送符合資格名單送請學院推薦，再提送本委員會審查，核定後通知學院及學生；學生入學註冊後，由學院造冊核發。

第六條 該學年(期)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 本獎學金經費由魏明光校友捐贈款支應。

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委員會討論後決定。

第十條 本實施計畫經校長簽准通過後實施。